

## 桂林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 分配公告（第二次）

桂林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：根据象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《桂林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现对破产财产进行第二次分配，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，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通过转款支付，现将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本次分配无担保财产总额为5216804元，计收管理人报酬320000元，缴纳税款413677元，承担破产费用56654元，清偿职工债权506033元，剩余财产3920440元清偿税收债权，税收债权清偿率为33.4%，未获清偿税收债权，按照法定分配顺序对其他未处置财产享有优先权；本次无财产分配给普通债权，即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%。对于本次分配中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119条之规定，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特此公告

桂林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